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恩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271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恩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

（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

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3項）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271號

被　　告　李恩碩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恩碩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等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為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知悉存摺及金融卡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合法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基於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掩飾賭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底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對價，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陳」之人使用。嗣「阿陳」取得本案帳戶後，即與其所屬之賭博網站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賭博之犯意聯絡，經營「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https：//www.gm1688.net/login？id=login)，並以本案帳戶供不特定賭客匯款以兌換賭資儲值下注點數，投注百家樂、拉霸機等項目，依賭客所押注之賭

局顯示賠率及勝負比率計算輸贏，而以此方式提供賭博場所給不特定多數人賭博而牟利，嗣賭客陳泓曄在上開賭博網站註冊登錄並取得會員帳號、密碼後，即於114年8月2日18時48分許，匯款3萬111元至本案帳戶以兌換點數，並以前揭模式進行線上簽賭，以此方式在該網站賭博財物，並由該賭博網站成員提領或轉匯渠匯入之款項，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上開賭博網站不詳經營者，未按時將陳泓曄獲利之金額出金予陳泓曄，陳泓曄任遭詐騙因而訴警究辦，始悉上情(陳泓曄所涉賭博罪嫌部分，已另行囑警偵辦)。

二、案經陳泓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恩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明知本案帳戶將作為收受博弈款項之用途，仍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5萬元之對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賭客陳泓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帳戶遭「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用以收受該網站之賭客儲值賭資兌換點數以進行賭博活動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頁面翻拍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	證明本案帳戶遭「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用以收受該網站之賭客儲值賭資兌換點數以進行賭博活動，且上開賭博網站因未按時將獲利出

	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證人陳泓曄與「大老爺娛樂城」服務人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	金予證人陳泓曄，經證人陳泓曄訴警究辦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交付帳戶期約對價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魏珮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7　　日

書　記　官　卓宜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